杭州市萧山区市政桥梁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LVBZZX-GYGK-2022436

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8日

本招标文件为2022年7月1日稿，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杭州市萧山区市政桥梁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30日 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VBZZX-GYGK-2022436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市政桥梁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元）：7200000

最高限价（元）：72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萧山区市政桥梁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项目；主要内容：桥梁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9月30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9月30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

地址：萧山区萧然南路63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新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427450 619241413@qq.com（邮箱）

质疑联系人：李东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2695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幢1101室

传真：0571-22866657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2816663/13738195695

质疑联系人：高天宇

质疑联系方式：0571-228166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   真：0571-82756122

联系人 ：汤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61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萧山区市政桥梁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项目 ，属于工业 行业；……行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 4 | **联合体和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其他说明：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要求。（ ）B要求演示，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由中标单位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中标价结合中标优惠率44%下浮率收取。缴纳账号：33001617092053005082 开户银行：萧山建行时代广场支行 帐户名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帐号：33001617092053005082 。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收取1%，合同签订后支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采购机构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6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7 | **特别说明** | **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电子签名指投标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之时已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29.2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除29.1情形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杭州市萧山区市政桥梁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套 | 1 |  |

## 招标需求

## 项目概述：

### 项目建设背景

公路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桥梁、隧道则是公路交通的咽喉要道，在保障公路通畅中桥梁、隧道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迄今为止，我国建成通车的高等级公路里程已达到上百万公里，其中各类桥梁有 85 万多座（2018 年交通部统计数据，未含市政桥梁）。目前除大量的中小 跨径桥梁外，为适应高等级公路向高原山区延伸和跨越江河湖海的需要，各种类 型的大跨度桥梁也得到了很大发展。其类型涵盖了梁式桥、拱式桥、刚架桥、斜拉桥、悬索桥等五大桥型体系。反映了我国桥梁建造技术在勘察、设计、施工、科研等方面综合能力的巨大进步。

随着公路技术等级的不断提高，交通量和重型车辆的急剧增加，原设计标准 较低的现有道路和桥梁已严重影响着公路运输事业的发展。再加上近年来道路桥 梁垮塌等事故时有发生，道路货运车辆违法运输已成为危及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的一个严重问题。使得道路、桥梁等不堪重负，大大降低了道路和桥梁的使用寿命； 同时，车辆安全系数在大幅度降低，不断引发交通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巨大的损失，桥梁的安全性问题日益引起各方面人士的广泛关注，另外还容易造成交通拥堵，引发环境污染。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问题已成为危害道路交通可持续发展的“痼疾”，近 些年来，全国各级政府不断加大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的力度来保证道路的安全， 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但是由于复杂的社会经济因素，全国超限检测形势仍 很严峻，反弹的隐患并未消除；巩固治理成果，持久推进超限检测工作压力依然很大。因此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运输是一项长期性、日常性工作，必须持之以恒，把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纳入长效机制至关重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交通运输部、各省市政府 部门对治理超限工作相关指示和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切 实加大超限运输治理工作力度，保障道路路网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 项目的必要性

本世纪初，交通部已就桥梁安全的重要性，于 2001年6 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等重要文件,强调“重视桥梁的养护及安全管理工作”。但至今大部分桥梁管理部门都仍延续人工、定期巡检的传统方式进行检查判定，没有实施更有效的手 段来对桥梁的使用和健康状况进行有效、准确、定量的评估。

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现役桥梁的使用、负荷等情况进行精确实时监测和统计，将此作为桥梁安全预警的基础，并配合相应的管理手段是今后桥梁安全保护和管理的必然方向。

无论公路桥梁还是市政桥梁，一旦发生坍塌事故，不仅经济、生命财产蒙受巨大损失，还会造成恶劣的社会、政治影响，涉及相关地区、行业管理部门、相关领导的重大责任。防止此类恶性事故发生的有效办法，就是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通过桥梁的车辆负荷进行有效地检测和监控，禁止严重超载车辆通过桥梁、减少超载车辆的通行量。

### 项目建设目标

为掌握萧山区湘湖隧道、长山新桥的超限超载车辆通行状况，借鉴目前已有的较为成熟的公路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提出在上桥/进隧道前路段安装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同时在上桥/进隧道处或下桥/出隧道处安装取证抓拍卡口系统的建设模式，可实现对各种正常行驶车辆的动态称重和图片抓拍功能，检测过桥/ 隧道的货运车辆的轴重、总重、车型、速度，抓拍车牌、照片等数据，将所有数据进行匹配，形成完整的车辆信息证据链，并将信息上传至超限数据管理平台以及共享传输至相关部门。一旦检测到车辆有超限行为，超限数据管理平台将自动报警。

对于违反机动车超限超载执法标准的超限车辆由相关部门进行事后处罚，达到威慑超限车辆，保护桥梁、隧道的目的。

### 项目点位选择

1.点位路段道路平直，横坡小于 2%，纵坡小于 3%；视野开阔。

2.点位道路两侧满足排水要求；

3.点位道路两侧有足够的位置可供挖埋监控杆、标志牌基础的混凝土基础，系统的布置更加规范，保证了建成后的效果；

4.点位路边供电及传输链路完善，方便现场取电及数据信息的传输。

5.点位路边两侧均建有钢护栏或其他隔离设施，可有效防止车辆溜边作弊，逃避检测。

6、具体点位以专家评审后实际为准。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桥梁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 |
| **1** | **动态高速称重系统（平板结构）** |  |  |  |  |
| 1.1 | 平板式称重主体 | 1、准确度等级：整车总重量的准确度等级5级；额定容量：最大单轴或轴组载荷：Max≥40t，最小单轴或轴组载荷：Min≤500kg；动态称重运行速度：最小称量运行速度≤0.5km/h，最大称量运行速度≥100km/h；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审批资质的计量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2、测速误差≤±1km/h（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3、采用一体式安装方式布置高速动态平板秤台，每个秤台均能独立称重检测；4、首次检定最大允许误差±2.50％，使用中检验最大允许误差±5.00％；5、相邻台面之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保证车辆在碾压台面接缝行驶时也可准确检测；6、动态称重设备能够适应道路行车时的复杂环境，对于异常行驶行为均能准确秤量，并提供证明文件；7、采用电阻应变式称重传感器，每个车道12个传感器；8、秤台采用合金钢材质，秤台横向长度根据车道路面实际检测宽度进行定制；●9、称重平板承载器抗盐雾性能符合国标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秤台抗盐雾性能通过连续喷雾≥520h盐雾测试合格（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 | 车道 | 12 | 　 |
| 1.2 | 称重传感器 | 类型:电阻应变式：●1、额定量程≥20吨，安全过载能力160%（32吨），极限过载能力320%（64吨）（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2、性能指标:灵敏度:≥1.65±0.01mV/V；3、零点输出:±200uV/10V；4、零点温度漂移:±0.02%FS/10℃；5、温度补偿范围:-10℃~+50℃；6、灵敏度温度漂移:±0.02%FS/10℃；7、工作温度范围:-10℃~+40℃；8、非线性:±0.02%FS；9、滞后:±0.02%FS；10、零点平衡:±0.02%FS；11、综合误差:±0.02%FS；12、每车道12只；13、称重传感器防护等级性能符合IP68标准（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14、称重传感器振动测试（定频）符合GB/T 2423.10标准，振动频率≥11HZ，加速度≥5g，振动方向X、Y、Z三个轴向，振动时间≥3H每轴向，实验结果要求无损坏、无故障，正常工作（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15、称重传感器振动测试（扫频）符合GB/T 2423.10标准，振动频率12-35-12HZ，加速度≥5g，扫频方向X轴，扫描次数≥15次，实验结果要求无损坏、无故障，正常工作（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16、称重传感器机械冲击性能符合GB/T 2423.5标准，冲击实验加速度为≥16g，脉冲持续时间为≥11ms，在三个互相垂直的方向上各击≥7次，实验结果要求无损坏、无故障，正常工作（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17、在直流500V的条件下，绝缘电阻值≥200MΩ（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 | 车道 | 12 | 　核心产品 |
| 1.3 | 平板式称重平台基础 | 含路面开挖、碎渣清理、高强灌浆料、钢筋、管材及路面内施工机具人工等费用；高强灌浆料以特种水泥作为胶结材料、配以多种外加剂和特选骨料复合，辅以高流态、微膨胀、防离析等物质配制而成，具有大流动度、无收缩、微膨胀、早强、高强、无毒、无害、不老化、自密性好、防锈等特点。夏季12小时内通行重车；冬季24小时内通行重车。施工时对道路沥青的破坏及修复。 | 车道 | 12 | 　 |
| 1.4 | 车辆检测器 | 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000uH,Q值≥5；灵敏度4级可调；频率范围20kHz-110kHz，4级可调；响应时间≤100ms；可接入4路地感线圈 | 套 | 4 | 　 |
| 1.5 | 地感线圈及浇料 | 1、线圈电缆由载面积1.5mm²的多股铜导线组成，应用于超低压电路（AC32V以下）；2、含线圈切槽施工及安装浇料等。 | 套 | 24 | 　 |
| 1.6 | 数据采集器 | 跨道精检型，AD转换，数据采集，轴数识别；12路同步采样模拟输入，采样率高达248kS/s；24位分辨率，ADC具有114dB动态范围；输入信号的范围从±1V至10V时，可设置2种增益设置，高达+20dB；交流/直流可选；12路通道提供的通道密度适宜大多数NVH；高可靠性。 | 套 | 4 | 　 |
| 1.7 | 称重数据处理一体机 | ●1、实现公路超限检测数据的采集、匹配处理、存储以及数据转发输出。接收抓拍摄像机所抓拍的记录、图像、视频以及称重传感器系统获得的称重记录;对抓拍记录以及称重记录进行整合与匹配处理,合成车辆超限信息与证据链，具备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数据采集软件知识产权证明；（提供软件知识产权证明或相关授权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2、机型：2U机架式；●3、为数据接收和输出匹配程度一致，称重数据处理一体机与称重承载器同一品牌；4、内存：配置16G内存，最大支持4个内存插槽，最高容量可支持256G；5、国产x86处理器（投标时提供国产x86处理器原厂证明函原件的扫描件）；●6、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数据采集软件通过国产CPU兼容性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7、配置≥1颗CPU，每颗CPU核心数≥4核，每颗CPU主频≥2.8GHz；8、 硬盘：主板支持1个M.2槽位，标配1块240G M.2 SSD盘，提供主板照片证明；额外可扩展4个3.5寸盘，同时支持3.5寸和2.5寸转换，投标时提供机器照片证明；9、前面板接口：前面板板载I350芯片双口千兆网络接口，至少具有一个串口和两个USB接口；10、前面板具有液晶显示屏；11、扩展插槽：前面板具有2个PCI-E 3.0×8、2个PCI-E 3.0 x4，投标时提供前面板照片证明；12、系统维护：实际配置2个BMC管理口，千兆百兆自适应，投标时提供物理机截图和BMC系统管理界面的证明；13、支持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实时监控服务器内部关键部件运行状态和温度信息，CPU、内存、风扇、电源等。 | 台 | 4 | 　 |
| 1.8 | 工业数据交换终端 | 1、24端口千兆电+4端口千兆光以太网交换机（1个CLI口，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配置双工业级AC电源，1U高度，标准19寸机架安装）;2、交换容量不小于256Gbps∶适用于需要高流量低延时业务，提供检测报告∶3、全金属封闭结构，工作温度范围可以达到一40~85C;4、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大于40万小时5、产品具备向IPV6过度的能力，产品具有IPV6协议管理及IPV6路由处理软件; | 套 | 4 | 　 |
| 1.9 | 称重控制机柜 | 户外柜体 | 设备柜，1、内尺寸宽 x 深 x 高：≥650mmx650mmx1400mm；外尺寸：宽 x 深 x 高：≥750mmx750mmx1650mm；2、设备柜采用空调散热，MTBF≥50000h；3、使用条件：环境温度：-40℃ ~ +70℃；环境湿度：≤95﹪（+40℃时）；大气压力：70KPa ~ 106KPa；4、箱体防护等级：IP55 级；5、颜色：白/灰6、机械强度：各表面承受垂直压力＞980N，门打开后最外端承受垂直压力＞200N；7、供电电源：AC220±5%；8、落地安装。9、含显示器、键盘、鼠标等。10、不锈钢，表面喷塑含恒温恒湿空调1、制冷量：600W B、 能效比：1.8；2、输入电压：AC220V；3、温控方式：智能温控，可根据舱内温度进行自动调节；4、防护等级：IP55；5、通信方式：RS485。 | 套 | 4 | 　 |
| 交直流机架式配电单元 | 机架式配电模块，高度4U，总输入：不小于1\*80A/2P，情报板机柜：不不小于2\*25A/2P,监控机柜：不小于2\*16A/2P，PDU、空调及预留：不小于3\*16A/1P，含C级防雷模块（带32A/2P开关） | 套 | 4 | 　 |
| PDU | 机柜PDU，单相16A输入，8位10A国标输出 | 套 | 4 | 　 |
| 稳压器 | 1、输入电压：单相 185V-250V，三相 320V-430V；2、输出电压：单相 220V±1%，三相 380V±1%；3、频率：50±2Hz；负载效应：<=±0.5%；4、效率：>90%；功率：500VA；5、响应时间 20ms-100ms； | 套 | 4 | 　 |
| 柜内辅材 | 内部连接使用的线材、扎带等 | 套 | 4 | 　 |
| 1.10 | 机柜基础及接地 | 1m\*1m\*0.7m 基础，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 套 | 4 | 　 |
| 1.11 | 公路治超称重算法系统 | 软件用来判别公路车辆特殊过衡状态行驶行为；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超低速、走走停停行为，保证车辆判断不断轴。 | 套 | 4 | 　 |
| 1.12 | 公路车辆动态行驶数据自动采集系统 | 车辆通过自动分车，准确判断车辆轴数；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5级标准；0-1km/h超低速修正模块，确保超低速能够准确称重；可根据不同路段设置的监控要求，实现单车道，双车道，及多车道多功能的实时抓拍和监控；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形成完整检测数据；自动上传检测数据。 | 套 | 4 | 　 |
| 2 | **车辆识别系统** |  |  |  |  |
| 2.1 | 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前抓) | 1. 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2. 2.像素：900W
3. 3.分辨率：最大支持4096\*2160
4. 4.帧率：25fps
5. 5.图像传感器：采用1" 英寸全局曝光CMOS（GMOS）传感器
6. 6.镜头：25mm镜头
7. 7.照度：彩色:0.01Lux
8. 8.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9. 9.图像输出格式：JPEG
10. 10.输出：电平量信号
11. 11.通讯接口：2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
12. 12.触发输入：1个触发/报警输入
13. 13.触发输出：7路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14. 14.同步输入：SYNC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15. 15.自动光圈镜头：支持
16. 16.工作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
17. 17.功耗：20W MAX
18. 18.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19. 19.设备可识别351种机动车品牌标志，白天识别准确率≥99%，夜晚识别准确率≥99%。（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20. 20.设备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人脸区域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人脸自动曝光的参考亮度、最短持续时间和人脸过滤时间；（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21. 21.支持设定以位置、车速、车型、行驶方向和车牌类型等为触发条件进行抓拍；（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22. 22.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60万条黑/白名单；（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23. 23.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7100种，通过车尾可识别3800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24. 24.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样机能同时检测不少于10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25. 25.支持在AC25V-320V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26.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防护等级性能须符合IP65标准 | 套 | 12 | 　 |
| 2.2 | 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尾抓) | 同“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前抓)” | 套 | 12 | 　 |
| 2.3 | 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侧后抓) | 同“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前抓)” | 套 | 8 | 　 |
| 2.4 | 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上桥取证) | 同“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前抓)” | 套 | 8 | 　 |
| 2.5 | 爆闪灯 | 单车道气体闪光灯，单次闪光能量≥200J，白天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峰值功率大，有效提升白天人脸效果具有光敏，支持白天和晚上两档亮度，可通过RS485调节亮度值回电时间＜67ms，有效补光距离16m～25m工作环境-25～+70℃电平量触发（可定制开关量触发）具有手动万向节，调节方便内置光栅（可选配外置光栅），可有效减少光污染一般规范防护等级：IP65电源：AC220V±10%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 | 台 | 40 | 　 |
| 2.6 | 补光灯 | 【16颗】【白光】光源类型：大功率LED，单车道环境补光LED灯珠数量：16颗发光角度：10°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响应时间：小于20us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监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可选配)触发信号电平：4V-6V防护等级：IP66外形尺寸：128mm(W)×216mm(H)×159mm(D)功率：平均功率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防炫目：闪光灯内置防炫目光栅结构●支持自闪、跟随、自动频闪（外部摄像机触发）模式；（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频率0-250HZ可调；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1%~39%进行亮度调节；（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支持爆闪功能，爆闪持续时间、延迟时间及最小间隔时间可设；（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支持通过RS485远程控制补光灯的亮度、开启/关闭；（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开启、关闭等工作状态；（投标时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 台 | 24 | 　 |
| 2.7 | 龙门架型杆件 | 利旧（旧有龙门架型LED大屏的杆件作为南向北方向前抓拍杆件） | 套 | 1 | 利旧 |
| 2.8 | L型监控杆件 | 净空高6.5米，横杆：根据道路宽度定制；立柱采用热浸镀锌喷塑处理，镀锌厚度不小于270g/m2，喷塑厚度不小于0.076mm；立柱的壁厚8mm，横梁圆管壁厚6mm含避雷及接地防护设施。 | 套 | 7 | 　 |
| 2.9 | L杆基础 | 含L杆基础施工、支模，吊装。 | 套 | 7 | 　 |
| 2.10 | 抱杆机柜 | 抱杆机柜，含强电模块，总输入：不小于1\*16A/2P,设备：不小于3\*10A/1P。防护等级IP55。1、输入断电监测和断网故障诊断2、机箱门异常开启现场声光报警，并将报警信号上传。箱门支持布防/撤防设定，撤防时间可设定，可与维护光源联动3、至少3路可控的220VAC 2A接线端子。至少1路12VDC 1.5A供电，均可远程及本地逻辑控制。 至少1路12VDC 1A供电端子。远程对1路24VAC与2路12VDC外接适配器输出电源进行控制。1路RS485接口、1路RS232接口、一路以太网接口 4、监测电量参数，包含但不限于AC220v交流电压、各负载电流等数据5、软件平台B/S架构设计、可开放数据接口与其他系统对接；支持GIS地图管理；支持通过站点反查迅速地图定位；支持主流视频厂家图像预览；支持多种数据类型的报表统计与导出；支持大屏展示功能。●6、提供设备厂家公安部检测报告。 | 套 | 8 | 　 |
| **3** | **路面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3.1 | 高清红外球形摄像机 | 【400万像素黑光系列8寸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Smart事件、道路监控、人脸抓拍Smart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道路监控：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车牌捕获及检索、多场景巡航检测、云存储服务功能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抓拍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摄像机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视频图像和彩色视频图像，并可对这两路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采用双sensor架构，支持超宽光谱感光成像●设备补光自动模式，设备具有亮度限制调节功能，限制等级在0~100可调。具有白光增强设置选项，开启后，在夜晚模式下，可开启白光灯，白光亮度等级在0~100可调（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设备在近光灯、中光灯开启后，在变焦过程中红外光斑形状为矩形，长宽比为16:9（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设备补光手动模式，可同时调整近光灯、中光灯、远光灯的红外灯和白光灯功率（0~100之间可调）。可仅开启白光灯/红外灯进行补光，在仅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传感器类型: 1/1.8＂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 彩色：0.0004 Lux @（F1.6，AGC ON），黑白：0.0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焦距: 6 mm~150 mm，25×光学红外照射距离: 200 m防补光过曝: 支持水平范围: 360°垂直范围: -20°~90°（自动翻转）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25 fps（2560 × 1440）；60 Hz：30 fps（2560 × 1440）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Smart图像增强: 120 dB超宽动态，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网络存储: NAS（NFS，SMB/CIFS）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SD卡扩展: 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256 GB报警输入: 7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2路报警输出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入音频输出: 1路音频输出支持RS485接口工作温湿度: -40 ℃~70 ℃；湿度小于95%防护: IP67 | 套 | 4 | 　 |
| 3.2 | 硬盘录像机 | 2盘位；1个千兆网口；1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报警IO：4进1出；32路H.264、H.265接入；最大支持8×1080P解码；支持H.264、H.265解码；Smart 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 套 | 4 | 　 |
| 3.3 |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 四代终端服务器，嵌入式操作系统； 内置 1 块 3.5 寸 4T 硬盘；支持 12 路 IPC 接入； 网络接口：设备具有 16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1 个内部和 1 个外部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 个内部和 1 个外部千兆可光电切换光纤接口； 其他接口：设备具有 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接口、1 个 USB3.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 支持录像存储功能；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支持区间测速功能； 尺寸：370mm（宽）×273mm（深）×102.5mm（高）可配置增加 GPS 校时模块；  | 套 | 4 | 　 |
| **4** | **路面情报发布系统** |  |  |  |  |
| 4.1 | F式情报板 | 1、尺寸：3.2m×1.6m（F 型）；2、LED 像素点间距：10mm；3、LED 配比：双基色；LED 视认角：≥30°；4、显示亮度：≥5000cd/m2；LED 平均寿命为≥10000 小时；5、失控率：≤1‰；6、含异步控制卡。 | 套 | 4 | 　 |
| 4.2 | F型杆件 | F型立杆φ325\*8mm，杆架进行热镀锌处理；屏体安装后最下部离地不小于5.5m。 | 套 | 4 | 　 |
| 4.3 | F杆基础及接地 | 基础尺寸1.8m\*1.8m\*2m，含预埋法兰地笼、预埋防雷接地，避雷针，基础施工等。 | 套 | 4 | 　 |
| 4.4 | 户外情报板抱杆机柜 | 抱杆机柜，含强电模块，总输入：不小于1\*32A/2P,设备：不小于3\*16A/1P，防护等级IP55。1、输入断电监测和断网故障诊断2、机箱门异常开启现场声光报警，并将报警信号上传。箱门支持布防/撤防设定，撤防时间可设定，可与维护光源联动3、至少3路可控的220VAC 2A接线端子。至少1路12VDC 1.5A供电，均可远程及本地逻辑控制。 至少1路12VDC 1A供电端子。远程对1路24VAC与2路12VDC外接适配器输出电源进行控制。1路RS485接口、1路RS232接口、一路以太网接口 4、监测电量参数，包含但不限于AC220v交流电压、各负载电流等数据5、软件平台B/S架构设计、可开放数据接口与其他系统对接；支持GIS地图管理；支持通过站点反查迅速地图定位；支持主流视频厂家图像预览；支持多种数据类型的报表统计与导出；支持大屏展示功能。6、提供设备厂家公安部检测报告。 | 套 | 4 | 　 |
| 4.5 | 熔纤盒 | 4口光纤熔接盒 | 个 | 8 | 　 |
| 4.6 | 光纤收发器 | 4电1光，单模，20km级 | 对 | 4 | 　 |
| **5** | **路面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 |  |  |  |  |
| 5.1 | 路面安全防护设施 | 隔离护栏。称重区域板块外增设隔离护栏（涂反光油漆） | 项 | 4 | 　 |
| 5.2 | 道路交通标识线 | 称重区域前后标线重新改造实线，满足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09)设计规范。 | 项 | 4 | 　 |
| 5.3 | 超限超载提示标志标牌 | 超限超载提示牌（悬臂式），符合国家规范；版面内容：“200m，前方超限检测”； 版面尺寸：3m\*1.8m。 | 套 | 4 | 　 |
| 5.4 | 超限超载提示标志标牌 | 超限超载提示牌（悬臂式），符合国家规范；版面内容：前方桥梁 超限车辆 严禁驶入以及桥梁限重标志； 版面尺寸：3m\*1.8m。 | 套 | 8 | 　 |
| 5.5 | 交通标牌杆件及基础 | 悬臂式标牌杆件：立柱φ273\*6mm，基础：1.6m\*1.6m\*1.8m，规范制作。 | 套 | 8 | 　 |
| 5.6 |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 封路设施、设备、人员、安全、环保等文明施工相关费用。 | 项 | 4 | 　 |
| **6** | **网络通信及综合管线** |  |  |  |  |
| 6.1 | 用电初装 | 卡点电力接入开户费用，业主协助协调工作。 | 项 | 4 | 　 |
| 6.2 | 运营商专线接入 | 卡点数据上传，5年治超数据专线租赁费用 | 项 | 4 | 　 |
| 6.3 | 卡点电力引入线 | 名称：电力电缆；规格:YJV22-3\*16mm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 | 米 | 1200 | 　 |
| 6.4 | 电力电缆YJV22-3\*6mm2 | 名称：电力电缆；规格:YJV22-3\*6mm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 | 米 | 1040 | 　 |
| 6.5 | 电力电缆YJV22-3\*4mm2 | 名称：电力电缆；规格:YJV22-3\*4mm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 | 米 | 920 | 　 |
| 6.6 | 电源线RVV-3\*6.0mm2 | 名称：信号电缆；规格:RVV-3\*6.0mm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 | 米 | 40 | 　 |
| 6.7 | 电源线RVV-3\*1.0mm2 | 名称：信号电缆；规格:RVV-3\*1.0;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 | 米 | 2920 | 　 |
| 6.8 | 电源线RVV-2\*1.0mm2 | 名称：信号电缆；规格:RVV-2\*1.0mm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 | 米 | 200 | 　 |
| 6.9 | 信号线RVVP-2\*1.0mm2 | 名称：信号电缆；规格:RVVP-2\*1.0mm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 | 米 | 3000 | 　 |
| 6.10 | 信号线RVVP-4\*1.5mm2 | 名称：信号电缆；规格:RVVP-4\*1.5mm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 | 米 | 200 | 　 |
| 6.11 | 4芯双屏蔽软电缆 | 名称：信号电缆；规格:4芯双屏蔽软电缆;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 | 米 | 720 | 　 |
| 6.12 | 线缆保护PE管φ50（含施工） | 名称：电缆保护管；材质:PE管；规格φ50;配置形式及部位:室外 | 米 | 2400 | 　 |
| 6.13 | 线缆保护钢管φ100（含施工） | 名称：电缆过路钢管；材质:钢管；规格φ100;配置形式及部位:室外 | 米 | 80 | 　 |
| 6.14 | 室外单模光缆（4芯） |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室外单模光缆 4芯；3、敷设部位:室外 | 米 | 1000 | 　 |
| 6.15 | 室外网线 | 室外六类防水网线 | 米 | 2440 | 　 |
| 6.16 | 接地装置 | 接地铜排3\*30，接地引下装置，静电释放网线BVR-6mm²，BVR-16mm²等 | 项 | 4 | 　 |
| 6.17 | 破路及修复 | 传输供电施工时沥青或混凝土，人行道路面开挖和修复 | 项 | 4 | 　 |
| 6.18 | 手孔井 | 手孔井500\*500\*700mm、井盖 | 项 | 32 | 　 |
| 6.19 | 线路辅材 | 网络防雷、尾纤、水晶头等 | 项 | 4 | 　 |
| **7** | **计量及检定** |  |  |  |  |
| 7.1 | 称重系统标定调试费 | 现场标定调试、车辆租用、道路交通管制等 | 车道 | 12 | 　 |
| 7.2 | 计量及检定费用 | 计量单位首次计量检定，道路交通管制等 | 车道 | 12 | 　 |
| 7.3 | 非现场处罚视频证据链数据接入 | 执法平台、治超点接入上级平台（市、区平台）。 | 项 | 4 | 　 |
| **8** | **调试运输费** |  |  |  |  |
| 8.1 | 系统联合调试费 | 设备调试费用 | 项 | 4 | 　 |
| 8.2 | 设备运输费 | 台面运输及现场小件运输费。 | 车道 | 4 | 　 |
| **9** | **平台数据对接及存储** |  |  |  |  |
| 9.1 | 市政桥梁超限监测与运行管理系统 | 1、站点数据采集与存储：各类站点称重检测数据的实时接入管理，实现超限检测站、非现场检测点、源头检测点、流动治超等检测信息的接收、处理、校验、入库等功能。对于具备取证功能的站点，接入现场采集的图片、视频等证据信息。 2、超限数据监管：通过汇集全市各类治超站点的称重检测数据、治超案件数据，实现治超机构人员信息、治超各类站点基础信息、称重及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基础信息与运行信息、车辆检测信息等统一采集、管理的基础功能，实现对超限超载情况的运行检测和治超业务开展情况的监督。具体包括基础信息管理、检测信息管理、运行监管、治超业务监督、综合统计分析、执法数据存储。 3、超限数据统计分析：分别对分时车流量、车籍地、及超限率分布进行统计，可自行设定统计的时间范围、区域、站点、车道、方向、车轴数；可手动选择是否过滤小车数据；统计结果以统计图表和统计数据表两种形式展现，可保存统计图表到本地。 4、超限数据告警提醒：根据设定的超限告警阈值或其他告警规则，对检测到的符合条件的超限车辆进行告警，实时弹出告警车辆信息进行提示，并且可对告警信息进行语音播报等操作。 5、基础数据信息：提供车辆信息、区域信息、机构信息、站点信息、设备信息等基础信息的编辑维护和管理功能。 | 套 | 1 | 　 |
| 9.2 | 上桥卡口数据展示模块 | 车辆上桥照片、小视频数据接入，并与超限车辆数据进行匹配； | 项 | 1 | 　 |
| 9.3 | 上级数据平台对接 | 对接第三方平台（市、区平台） | 套 | 1 | 　 |
| 9.5 | 治超数据处理终端 | 支持不小于4210R×1/32G DDR4/1.2T 10K  SAS×2(RAID\_1)/SAS\_HBA/1GbE×2/550W(1+1)/2U/16DIMMCPU：不小于1颗intel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4GHz内存：不小于16G\*2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硬盘：不小于2块1.2T 10K 2.5寸 SAS硬盘阵列卡：SAS\_HBA卡, 支持RAID 0/1/10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5个PCIE扩展插槽网口：不小于2个千兆电口其他接口：不小于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电源：不小于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机箱规格：≤87.8mm(高)x 448mm(宽)x729.8mm(深)设备重量：≤26KG（含导轨） | 套 | 1 | 　 |
| 9.6 | 磁盘阵列 | 机架式/4U 24盘位/1024Mbps接入带宽/企业级SATA硬盘/64位多核处理器/4GB缓存（可扩展至64GB））/2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GB/T28181）支持 ONVIF、PSIA、TCP/IP、UDP、SIP、SIP2.0、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HLS、ehome、ISAPI、S3、OSS等协议支持视频矫正功能，可将接入的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和全景自拼接摄像机（鹰眼摄像机）、智能相机（深眸智能摄像机）、热成像摄像机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并进行调整；支持画中画通道视频显示和存储●应能接入并存储2048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2048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2048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600Mbps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2048路2Mbps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套 | 1 | 　 |
| 9.7 | 存储硬盘 | 8T SAS/SATA硬盘 | 套 | 10 | 　 |

注：具体清单以专家评审后实际为准。

## 商务条款

1. 清单中所列仅为主要设备的基本要求，供应商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对清单进行完善，召开专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成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运输（含保险、装卸车）、安装、调试与检验、通过有关质量部门检测合格、质保期服务、设备质保期维修等各项工作及费用，并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2. **该项目费用为总价包干，各供应商应认真核算清单以及清单中未涉及但根据供应商实地踏勘认为需安装的设备等所需费用，凡未列入的（包含专家会后调整优化方案内容），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任何费用。**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评审会、论证会、货物验收等所需的相关专家费和验收检测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4）参加投标单位必须按照设备进度计划表（要求包括清单完善、召开专家评审会、设备到货、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项目验收等时间）实施。设备进度计划表由供应商中标7天内提供并由采购人认可。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主要设备到货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验收合格试用满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7）施工期间需自行筹备临建场地等，中标单位施工期间水电费自理，需于投标报价内考虑。

（8）清单中的涉及的线路、线缆、管线为实测长度，如因中标单位实际需要需调整的，充分踏勘现场后综合报价考虑 ，后期不作增加。

（9）所有用电设备相关附属设施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接地防雷措施。

（10）施工准备及施工期间需中标人自行协调交通，配合业主进行各类审批工作

（11）中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2）中标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中标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由采购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采购方可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方解除合同的，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中标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专家评审相关规定标准的，采购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中标方逾期交货处理。中标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质保期：质保5年，保修期内由中标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费用（含所有设备软、硬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安装调试

1、供应商应派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验收亦按照此标准进行，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3、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5、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需注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供应商必需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安装调试设备直至采购人认可设备符合技术性能要求为止。

▲3、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 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对于现场解决不了的，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不能维修的，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同型号、同规格的备品、备件或备用器材等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中标人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及时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中标人未能及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应，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纳入采购人招投标失信黑名单，5年内不得参与采购方投资项目；累计发生5次及以上，采购方有权将中标人违约行为上报至区审管办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4、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质保期5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质量保证期后维修只收材料费；终身维修；终身免费技术咨询：若确认仪器发生故障，有关工程师48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若仪器发生问题，及时对问题进行答复，指导。

7、零配件供应至设备停产后3年以上；提供免费操作软件升级；售后服务由原厂家工程师负责；免费安装调试，按技术指标和验收流程进行验收；

## 验收和人员培训

1、验收：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在最终用户方指定地点开箱、安装、调试，协同用户一起进行验收，直至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经最终用户同意签字才能正式交付用户使用。

2、人员培训：供应商提供使用方1-2人的客户现场专业培训，培训内容：仪器原理、构造、操作维护和简单维修，以保证使用方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仪器软硬件的操作。

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4、供应商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

5、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等。

注：

1、除标注的参考品牌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注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

2、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3、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4、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 |  | 投标人资质 | 1.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的，得2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的，得1分。2.投标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4分 | 客观分 |
|  | 投标人优势 | 投标人具有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等级壹级（设计、施工、维护）资质证书的，得1分；具有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等级贰级（设计、施工、维护）资质证书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1分 | 客观分 |
|  | 投标人优势 |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或以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需至少含智能化、电子称重系统及智能交通系统，提供证书扫描件且证书覆盖范围符合要求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4分 | 客观分 |
|  | 投标人优势 | 所投称重设备制造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2分。所投抱杆机柜制造商具有QC080000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证书的每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3分 | 客观分 |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本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内容需至少包含称重平板、监控及杆件，否则不得分）。（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否则不计分。） | 3分 | 客观分 |
| 技术服务分 |  | 技术指标响应性 | 加“●”的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条得1分，最多15分。注：加“●”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客观分 |
|  | 知识产权 | 为确保称重系统能快速、高质、高效地投入应用，称重系统平台必须成熟可靠，且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需提供①公路智慧治超大数据采集分析类、②公路治超处理违章办理平台类、③公路车辆类型判别自动检测类、④公路治超静态精检采集类、⑤公路车辆动态行驶数据自动采集类、⑥公路车辆类型判别自动识别类、⑦公路治超监管信息查询系统类、⑧车辆治超处罚监控检索应用平台类、⑨公路交通道路视频监控监管管理系统类、⑩公路治超称重算法类系统软件功能模块。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包含上述文字描述的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文字未提供或文字不符的不得分。 | 5分 | 客观分 |
|  | 检测报告 | 投标人所选用的称重设备对多项异常行驶行为均能进行检测，同一份检测报告对26种以上异常行驶行为进行检测的，得5分；对21-25种异常行驶行为进行检测的，得3分；对16-20种异常行驶行为进行检测的，得1分。提供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称量结果满足现行国标或检定规程要求的5级准确度等级（最大误差不得超过±2.5%）。 | 5分 | 客观分 |
|  | 行驶行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称重设备具有动态平板秤称重区域汽车S型行驶行为、汽车跨车道行驶行为、汽车断续行驶行为检测方法，提供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佐证材料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分 | 客观分 |
|  | 技术实现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实现方案和说明进行评分，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布局图、系统构架图、杆件大样图等）、设备选型、产品性能参数及说明等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6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3分，部分不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 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和说明进行评分，包括：施工总体部署、施工准备计划方案、施工及调试技术方案、确保施工质量方案、工序流程、确保文明施工组织方案、确保安全施工组织方案及确保按时完工的保障措施等因素，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3分，部分不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 人员配备 | 投标人人员配备：项目组人员中同时具有机电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机电专业或智能化专业）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相应人员的证书及近3个月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须有社保部门盖章） | 3分 | 客观分 |
|  | 检测点位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装检测点位的现场勘踏情况，对实施重点及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符合实际的建设方案等进行打分 | 2分 | 主观分 |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服务承诺，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 4分 | 主观分 |
|  | 培训计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的完备性和合理性打分 | 2分 | 主观分 |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解决方案的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 | 2分 | 主观分 |

**价格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分 |  | 价格权值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30 |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类合同建议可按照参考格式按照实际情况调整修改。

## 货物类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0.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或服务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6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